

柬埔寨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加强合作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的协定

柬埔寨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深切关注拐卖人口犯罪侵犯拐卖受害人的权利和利益，影响社会秩序；

在相互尊重两国的独立、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致力于加强两国执法合作，更有效地预防、打击和惩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活动，并给予拐卖受害人必要的保护和救助；

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协定所指的拐卖人口犯罪定义依据双方各自国内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条 合作范围

双方应遵照各自国内的法律和共同参加的相关国际条约，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一）预防拐卖人口犯罪；
- （二）侦查和起诉拐卖案件；
- （三）保护、救助和送返拐卖受害人；

29.

W

(四) 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方面的能力建设。

第三条 预防措施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以下措施预防拐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

(一) 联合制定预防性战略及政策以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特别是针对强迫婚姻和（或）婚姻欺诈行为；

(二) 加强对被拐卖高危人群的社会服务工作；

(三) 交流预防拐卖犯罪的经验做法及核心信息或数据。

第四条 保护措施

双方应共同采取适当措施识别和保护被拐卖受害人，不将其认定为犯罪嫌疑人：

(一) 被拐卖受害人在中国和（或）柬埔寨期间，双方不对其非法出入该国境的行为或者因被拐卖直接导致的其他违法行为予以惩罚；

(二) 送返被拐卖受害人期间，双方有关机构应根据受害人的性别和年龄提供适当的救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庇护服务、法律援助、身体康复、心理咨询和必要的社会支持等。

(三) 双方应保护被拐卖受害人的安全和隐私；

PL

JK

(四) 在认定身份、临时救助、送返和司法程序过程中，被拐卖受害人应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

第五条 送返措施

(一) 双方将以共同认可的简易程序，合作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安全、及时送返。

(二) 当一方接到核查请求后，应在 30 天内完成对被拐卖受害人国籍、身份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请求方。

(三) 一方应在送返前通过警务合作或外交渠道向另一方通报被拐卖受害人的姓名及其它必要信息。

第六条 侦查和起诉措施

双方将密切合作发现和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

双方执法机构合作开展案件侦查、信息和证据交换以及拐卖犯罪嫌疑人移交等工作。

第七条 执行

本协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and 柬埔寨王国内政部。双方主管部门每年会晤一次，在两国轮流举行，以协商合作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有关事宜。如遇紧急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临时会晤时间和地点。

38

4

根据本协定互派代表团（组）往返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在接受国停留所需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但双方事先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八条 拒绝要求

当一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方提出协助请求时，如被请求方认为执行对方的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基本利益或者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此项协助，并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间的情报交流必须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外公布或者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国际合作

本协定并不影响双方根据各自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对于在解释或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和互相理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最终条款

本协定将于双方签字日生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任何一方经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于另一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90 天后失效。

本协定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柬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柬埔寨王国政府

PS

A

2016 年柬中政府间 《关于加强合作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的 协定》草案第二轮磋商会 会议纪要

2016 年 8 月 23 日，应柬埔寨内政部邀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事侦查局陈士渠副巡视员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与以柬埔寨内政部国务秘书、反拐委员会常务主席朝本英为团长的柬埔寨代表团，在柬埔寨暹粒省举行了柬中政府间《关于加强合作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的协定》草案第二轮磋商会。

出席此次磋商会的柬方代表团由来自国家反拐委员会、内政部、妇女事务部、外交部、司法部、社会事务部、劳工部及暹粒省政府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中方代表团由来自公安部、外交部、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及江西、广东、上海等省市公安机关的代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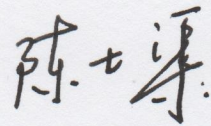
双方逐条讨论了柬中双边反拐合作协定草案，商定了协定文本（协定草案附后），草签了协定草案，并力争于 2016 年第四季度签署《关于加强合作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的协定》。

双方商定，2017 年度拟开展以下工作：一是 2017 年第一季度在中国召开首届柬中双边反拐年度会晤，并在会议期间讨论受害人救助标准操作程序；二是开展柬中 2017 年度联合打拐专项行动；三是确定双方打拐专门联络人及联系方

式；四是在中国为柬方举办反拐培训班。

本会议纪要于2016年8月26日在柬埔寨暹粒签订，英文、中文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双方各持一份。

中国代表团团长
中国公安部刑侦局副巡视员



柬埔寨代表团团长
柬埔寨内政部国务秘书
反拐委员会常务主席

